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周淑真

電話：02-87329686轉29725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64010@mail.tapei.gov.tw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總字第108302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76503150_1080149347_ATT2 (3)、76503150_1080149347_ATT3 (2)

主旨：檢送本府電子發票相關宣導電子文宣，敬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函轉本府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府授財支字第1080149347號函。
- 二、本案經本府財資中心提供「B2B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懶人包」三摺頁圖檔及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獎勵措施等文宣資料，敬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廣為宣導，以共同推行電子化發票。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電子發票導入獎勵(1/2)

營所稅結算申報

適用對象限102年12月31日

以前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可繼續使用此優惠(期間自103年起至112年止)

適用擴大書審

純益率標準降低1%

非適用擴大書審

所得額標準降低2%

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財政部獎勵使用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實施要點

財政部

核定之日

3年

內可獎勵

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每年3月31日前，將轄區內選拔結果陳報財政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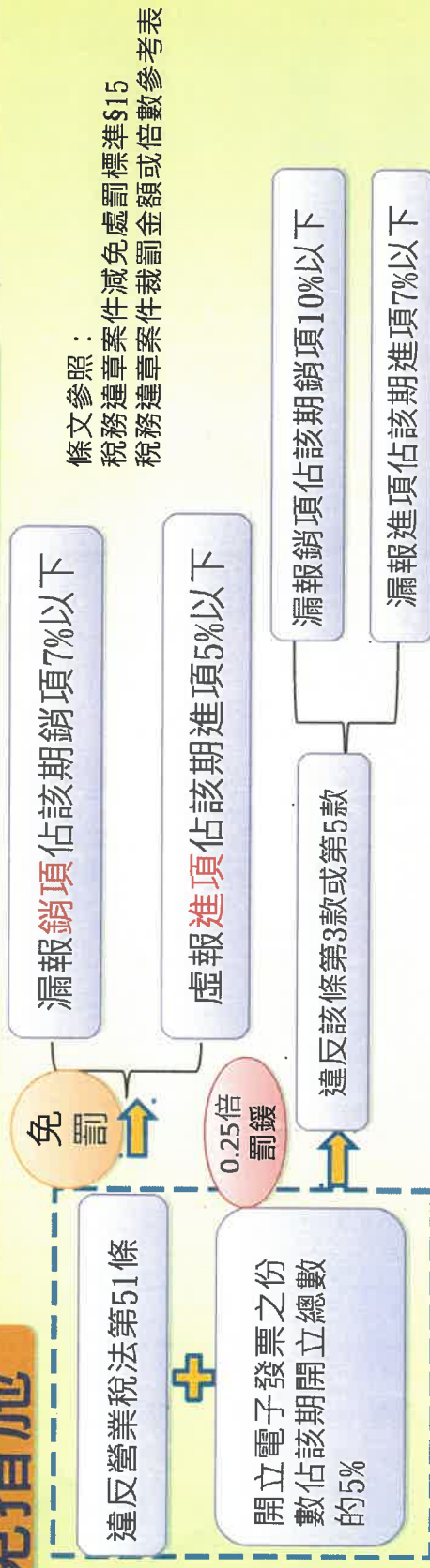
列為營所稅與營業稅免查核對象

各區國稅局頒獎表揚、指定專人協助解決或指導稅務法令或實務問題

各區國稅局主動提供新頒佈稅務釋令、法規修正、各項稅務訊息等及邀請其參加稅務宣導活動

電子發票導入獎勵(2/2)

減免措施



應記載事項錯誤免予處罰之規定

違反營業稅法第48條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一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五十元以下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二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一百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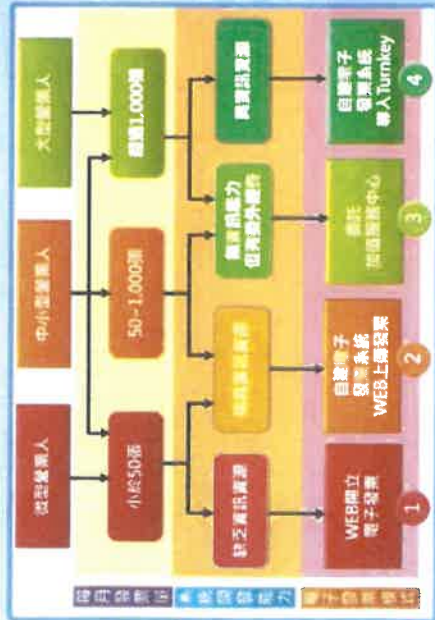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電子發票介紹 模式介紹

交易類型	介接模式	發票交付方式	導入電子發票效益
B2B	交換	買賣方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開立/接收發票	1. 可與營業人內部系統整合 2. 企業流程再造 3. 減少人工登打進項發票、降低人力成本 4. 雲端發票可省紙減碳
	存證	買賣方於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接收發票	
B2C	存證	紙本交付	
		郵寄索取	1. 雲端發票可省紙減碳 2. 節省儲存紙本發票空間 3. 節省購買紙本發票成本

營業人適用導入 電子發票模式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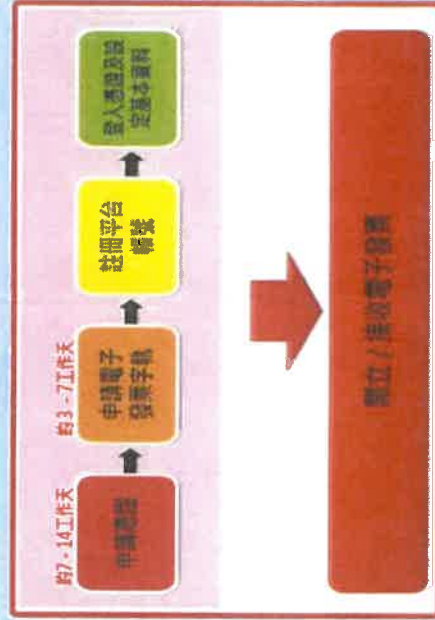


1 WEB開立電子發票

導入模式說明	透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EB介面開立電子發票
優點	無系統建置成本 可快速導入電子發票
參考文件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與操作說明」 (註：連結 https://einvoice.nat.gov.tw 之「常用文件下載」，可下載該文件。)



導入電子發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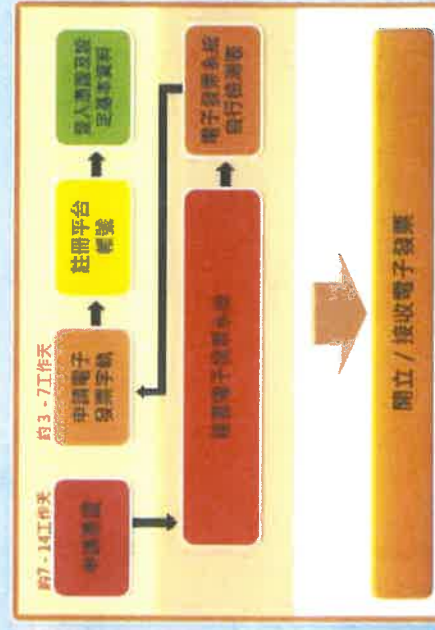


2 自建電子發票系統 WEB上傳發票

導入模式說明	自行建置電子發票系統並透過WEB上傳存證發票
優點	與電子計算機發票系統轉換容易 適合開立發票張數較少之營業人
參考文件	發票列印格式請參考106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附件一 (註：連結 https://einvoice.nat.gov.tw 之「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可查閱該法規。)



導入電子發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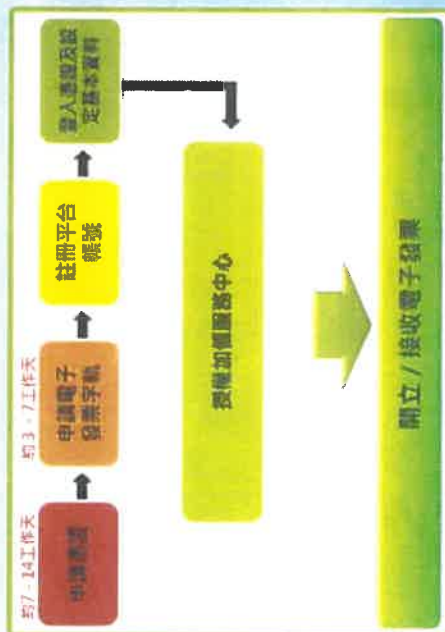
3 委託加值服務中心

導入模式說明	透過加值服務中心開立 / 接收電子發票
優點	無須建置系統，節省開發系統所需之時間及人力成本 可紙本授權加值服務中心下載字軌號碼協助檢核，降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異常

導入模式 3



導入電子發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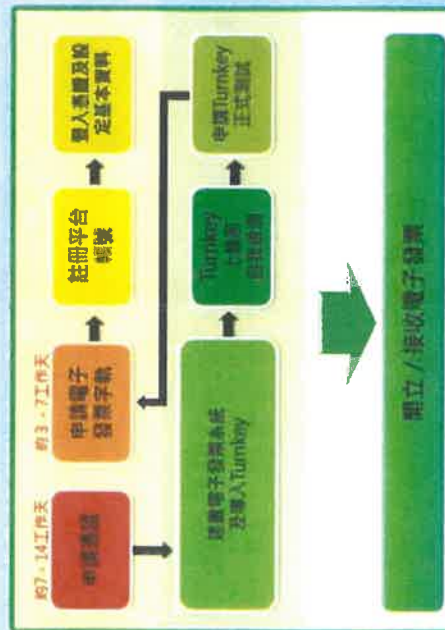
4 自建電子發票系統導入Turnkey

建議導入方式	自行建置電子發票系統及導入Turnkey
優點	營業人可整合內部系統 具高隱私度，可確保交易資訊安全 如營業人有分支機構，可由總機構規劃導入，以節省分支機構個別導入成本
參考文件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與操作說明」(同模式1註解) 「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註：連結https://invoice.nat.gov.tw之「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可下載該文件。)

導入模式 4



導入電子發票流程



B2B營業人導入 電子發票懶人包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電子發票e起8-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Facebook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einvoice178>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客服專線：0800-521-98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02)2311-37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07)7258-6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03)3396-78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06)2223-11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25年5月編印

廣告